

台北富邦銀行辦有就學貸款之應屆畢業生應注意事項

一、還款須知

- (一) 借款學生應於畢業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畢業後之次日起即開始償還本貸款。
- (二) 借款學生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三) 為便利繳款，借款學生在畢業後滿一年之前，應儘速至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填寫「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約定自存款帳戶代扣本息。
- (四) 借款學生如於畢業滿一年開始償還本貸款前，尚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02）8751-6665 再按 5，將有專人為各校學生服務。
- (五) 借款學生在未清償本貸款期間，如有地址或電話變更，應立即通知本行更新。借款學生如有申辦本行網路銀行者，可自行登入本行網路銀行（網址 <https://ebank.taifeifubon.com.tw>）點選「我的貸款」作貸款查詢及轉帳繳款、或選擇「個人服務設定」變更地址、電話。

二、延期還款

- (一) 借款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延期還款。未申請者，應即依上開第一點第（一）～（二）項規定開始償還本貸款。
 1. 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2. 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3. 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情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4. 借款人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如借款人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新臺幣 1 萬元）或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本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方案，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
 5. 借款人於開始償還後，得向本行申請只繳利息不還本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方案。每次至少申請一年，可分次申請，累積申請以十二年為限，若本次申請剩餘期間未足一年者將以一年計算。申請本方案者，經本行核准後即不得中途縮短年限，亦不得於緩繳有效期間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緩繳方案。
 6. 如符合低所得或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借款人，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方案屆滿後，仍可申請只繳利息不還本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方案，2 個方案累積最多可以申請 24 年，惟不可同一期間重複申請，且不得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
 7. 自願提前償還者，不受緩繳本金申請期限之限制。
- (二) 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 (三)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或申請「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者，應填妥通知書或申請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行就學貸款組辦理。（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電話：02-8751-6665 再按 5）
 1. 繼續於國內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繼續升學之學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2. 延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延畢當學期之學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3. 服義務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4. 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5. 低所得戶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出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

- 三、借款學生若對就學貸款業務不甚了解或需列印相關文件者，可隨時至本行網站之「就學貸款專區」（網址為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index.jsp>），查詢本行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文件。